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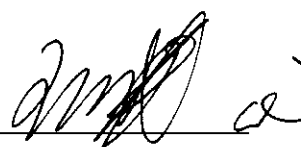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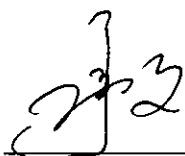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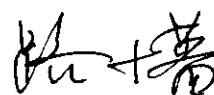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蓓

2018年3月29日